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职工董事马英华因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主要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02,2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885,063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0,002,24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9,885,063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下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决定单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用于公益性资产赠与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决定单项或对同一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用于公益性资产赠与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及以下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及以下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债权债务处置、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其中，涉及非主业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列入经营国资委备案的年度投资计划内，且一年内非主业累计投资比例不能超过公司上年度实际投资总额的10%。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以下事项： …… （三）加强对企业党内干部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党员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以下事项： …… （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党员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国际事务部”变更为“国际事业部”，其他部门设置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7%。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0日，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4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以上所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③2023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42.34万元；较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42.79万元增长57.59%，高于目标值3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高于目标值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2023年度，公司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为-2.58%，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13.51%，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33.0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6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定义 / 考核分数 / 解除限售比例 S /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 90分及以上 / 100% A / 良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良好 / 89-85分 / 85% B / 称职；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 / 84-80分 / 7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330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均在90分以上，但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拟考核对象为326人。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3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①326名激励对象本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可解除限售，剩余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②4名激励对象需全部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7%。因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上述人员合计103,418股；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该激励对象本年已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66股。综上，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184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马英华	职工董事	27,859	11,143	0	16,716
王丽娟	轮值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454,398	181,759	0	272,639
梁发	轮值总经理	185,000	74,000	0	111,000
谢守冬	轮值总经理	349,537	139,814	0	209,723
周育生	轮值总经理	180,000	72,000	0	108,000
郑少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62,153	104,861	0	157,292
黄晓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2,153	104,861	0	157,292
公司核心骨干（共323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319人）		9,454,562	3,781,672	117,184	5,597,071

注：1、公司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4,470,110股。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428,745股。因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不能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有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17,184股。此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暂缓授予日，向张耿城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市，故拟于2026年7月进行第一期解除限售。因此，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270股。

2、激励对象中马英华女士为职工董事，王丽娟女士、梁发先生、谢守冬先生、周育生先生、郑少娟女士、黄晓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在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激励对象持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2024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故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系因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前离职或退休，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以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上述人员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418股。

2、激励对象本年已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后死亡，本期可解除限售，剩余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激励对象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3、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因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该激励对象本年已达到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公司拟按回购价格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66股。

3、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受到行政处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五）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因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

综上，公司本期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17,184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7,184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

四、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收盘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鉴于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故本次均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24年9月、2025年5月、2025年9月分别实施了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117,184
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1,525,199
占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02%
股份总数（股）	760,002,247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13.98
回购金额（元）	1,638,232.3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全部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数。

七、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96,055	13.13%	-4,545,929	95,250,126	12.53%
高管锁定股	88,270,856	11.61%	0	88,270,856	1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5,199	1.52%	-4,545,929	6,979,270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206,192	86.87%	4,428,745	664,634,937	87.47%
三、股份总数	760,002,247	100%	-117,184	759,885,063	100.00%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0,002,247股变更为759,885,06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60,002,247元减少为759,885,063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激励的有关约定，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因此，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宜需在办理完上述事项